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社〔2024〕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克区残联：

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社〔2023〕58 号），拨付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1 万元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11 款残疾人事业”相应科目，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补助资金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关家园计划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三、请单位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，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